現場會勘日期: 年 月 日

			園所	ታ		審查單位	I	備註	單位
項次	法令規定	E	自我檢札 未符	免檢		複核 未符	免檢		
		符合	合	核	符合	合	核		
_	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		L				L		
(-)	用地符合相關法規規定								
1	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								建設處
2	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								教育處
<u>(=)</u>	與特殊設施及場所之距離	T	ı	1			ı	T	
1	加氣站(花蓮縣無加氣站)								消防局
2	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(與幼兒園距離30公尺)								教育處
3	殯葬設施(於101年4月3日前取得F3使用類組之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,不在此限。)								民政處
(三)	使用樓層								教育處
(—)	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,使用面積不足者,始得使用 2 樓,2 樓使用							Ι	
1	面積不足者,始得使用3樓,4樓以上不得使用。								教育處
	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,且非為防空避難設備								教育處
2	使用之地下一層,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。								建設處
(四)	獨立設置必要空間								
	室內活動室、室外活動空間、盥洗室(含廁所)、健康中心、辦公								教育處
1	室或健保準備室、廚房。設置於國小校內之幼兒園,其健康中心、								建設處
	辦公室或健保準備室、廚房得與國小共用。								一 衛生局
2	設置於公寓大廈內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。								110 == 10
<u></u>	基本設施								
(-)	室內活動室設置		l					l	
1	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,使用面積不足者,始得使用 2 樓,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,始得使用 3 樓,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。								教育處
9	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,應設置於1樓。								→ 教月処
									建設處
3	應設置2處出入口,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。								教育處
(-)	室內活動室面積(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牆、柱、出入口淨空區等面	積;盥 ž		含廁所)之面積	· 青,不得.	納入室內	1活動室之面和	_
(二)	個別幼兒人數計算,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2.5平方公尺)								. , . , . ,
					1				
1	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								
1	方公尺。								— 教育處
2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								- 教育處
2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								- 教育處
2 (三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								
2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								- 教育處 教育處
2 (三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								
2 (<u>=</u>) 1 2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2樓或3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								
$ \begin{array}{c} 2 \\ \hline 1 \\ 2 \\ \hline (1) \end{array} $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								教育處
2 (<u>=</u>) 1 2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								
$ \begin{array}{c} 2 \\ (\underline{\epsilon}) \\ 1 \\ 2 \\ (1) \end{array} $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								教育處
$ \begin{array}{c} 2 \\ (\underline{\epsilon}) \\ 1 \\ 2 \\ (\underline{1}) \end{array} $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								教育處
$ \begin{array}{c} 2 \\ (\underline{\epsilon}) \\ 1 \\ 2 \\ (1) \\ (2) \end{array} $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								教育處
2 (<u>=</u>) 1 2 (1) (2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	面積、注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放空	: 間等; 室外活	教育處 建設處處
$2 \ ($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	面積、注	道路退約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放空	: 間等;室外活	教育處
$ \begin{array}{c} 2 \\ (\leq) \\ 1 \\ 2 \\ \hline (1) \\ (2) \\ 3 \end{array} $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2樓或3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110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10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45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100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12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1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。	面積、主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(設之公)	共開放空	:間等;室外活	教育處建教育處
$ \begin{array}{c} 2 \\ (\underline{\epsilon}) \\ 1 \\ 2 \\ (1) \\ (2) \\ 3 \end{array} $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	面積、注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放空	· 間等;室外活	教育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1/2 所應具有之面積。	面積、注	道路退.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 放空	: 間等; 室外活	教育處建設育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1/2 所應具有之面積。	面積、i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 放空	: 間等; 室外活	教育處建教育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1/2 所應具有之面積。 盥洗室(廁所)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	面積、 注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放空	: 間等; 室外活	教育處建教育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 (五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1/2 所應具有之面積。 盥洗室(廁所)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	面積、i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(設之公)	共開放空	: 間等; 室外活	教育處建教育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 (五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2樓或3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110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10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45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100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12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1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22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1/2所應具有之面積。 盥洗室(廁所)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	面積、注	直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放空	: 間等; 室外活	教育處建教育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 (五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1/2 所應具有之面積。 盥洗室(廁所)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	面積、注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: 間等; 室外活	教育處建教育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 (五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2樓或3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110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10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45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100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12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1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22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1/2所應具有之面積。 盥洗室(廁所)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 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(含廁所)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;其採集中設置者,應避免位置偏僻、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	面積、注	直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 放 空	: 間等; 室外活	教育 建教 面積 育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 (五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1/2 所應具有之面積。鹽洗室(廁所)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 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(含廁所)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其採集中設置者,應避免位置偏僻、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	面積、注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 開 放 空	: 間等; 室外活	教 建教 面 教 衛生 處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 (五)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2樓或3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110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10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45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100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12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1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22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1/2所應具有之面積。 國洗室(廁所)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 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(含廁所)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;其採集中設置者,應避免位置偏僻、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	面積、注	道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開放空	· 間等;室外活	教 建教 面 教 衛生 處處
2 (三) 1 2 (1) (2) 3 (四) 1 2 (五) 1	方公尺。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班級,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空間設置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,且集中留設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,室外活動空間得設置於 2 樓或 3 樓之露臺 (直上方無頂蓋平臺) 留設緩衝空間 設置欄杆,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,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裝飾圖案者,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 得使用吡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,土地面積應完整,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,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。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(不包括 1 樓樓地板面積、騎樓面積、法定停車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)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。 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,得以室內遊戲空間補足。但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 1/2 所應具有之面積。 盥洗室(廁所)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室(含廁所),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,並設置冷、溫水盤洗室(含廁所)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;其採集中設置者,應避免位置偏僻、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	面積、注	直路退	宿地及任	衣法應留	設之公	共 開 放 空	三 間等;室外活	教 建教 面 教 衛生 處處

	11. A 10. 24	I		 亥		審查單位 複核	L	備註	單位
項次	法令規定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	
(六)	健康中心設置			1/2		D	1/4		
1.	招收幼兒人數達 201 人之幼兒園:獨立設置								│ - 衛生局
2.	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:得設置於辦公室內。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,并并在深口。於此								教育處
(七)	間,並注意通風、採光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								
1	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								th- 1 17
2	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、通風良好								 衛生局 教育處
3 (八)	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、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廚房								双月 灰
1	維持環境衛生								- 衛生局
2	確保衛生、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								本土の 教育處
(九)	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走廊								, ,, -
(76)	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,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,其寬度								
1	不得小於 240 公分;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,其寬度不得小於 180 公分								建設處
2	本								」 建议处 教育處
3	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,轉角處應注意照明								
4	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,避免走廊濕滑 (固定式雨遮需檢附使用執照)								
(+)	樓梯								
1	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,樓梯寬度 140 公分以上,級高尺寸 14								
-	公分以下,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。								
2	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,樓梯寬度 75 公分以上,級高尺寸 14 公分以下,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。								
	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,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 75 公分以								
3	上,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,應距梯級鼻端 52 公分至 68 公分範圍								业公定
	內。								教育處 - 建設處
	扶手之欄杆間隙,不得大於10公分,且不得設置橫條,如為裝飾								~ ~ ~
4	圖案者,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。扶手直徑應在3公分 至4公分範圍內。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,應裝設材質堅固								
	之防護措施。								
5	樓梯位置之配置,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、方便使用,並注意照明; 其踏面,應使用防滑材料								
(+-)	停車空間								
1	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,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								教育處
(+=)	氧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								
1	至内近風至同之政施 獨立設置,面積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						Γ		
2	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,其天花板淨高度,不得小於3公尺								- 教育處
	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,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 備使用之地下一層,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								
3	(1) 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,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								建設處
	之空間,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								教育處
	(2) 設置二處進出口,其中一處,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。								
=	基本設備								
(-)	室內活動室之設備 符合幼兒身高尺寸,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,且可彈性提供幼兒								
1	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								
2	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、教具、活動牆面、公布欄、各種 面板等								
	室內照度均勻,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 350 勒克斯(lux) 以上,								
3	黑板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(lux) 以上,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								
	之眩光,及桌面、黑(白)板面之反光								 衛生局
4	均能音量(leq) 大於 60 分貝(dB)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,應設置隔音設施。樓板振動噪音、電扇、冷氣機、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								教育處
4	其他機械之噪音,應予有效控制								
5	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。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、教具及教								
	材發展之需求								+
6	能存設備								
7	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需要,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								

	法令規定	É	園所 自我檢札	 亥	,	審查單位	<u>r</u>	備註	單位
項次	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符合	未符合	免檢核		
8	使用具防焰標章之窗簾、地毯及布幕			,,,,					消防局 教育處
9	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。								
10	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,應放置於 120 公分高 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								
11	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,並兼顧幼兒之隱私								_ 衛生局
	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,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								教育處
12	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,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;其尿片更換區, 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、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 器。								
(=)	室內遊戲空間								
1	室內遊戲空間,應規劃玩具、器材、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,自地面以上至120公分以下之牆面,應採防								
2	重村質								教月 処
(三)	室外活動空間								
1	室外活動空間地面,應避免有障礙物								教育處
2	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,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								(各局處)
(四)	衛生設備之數量								
	大便器 (1) 用 4 与 15 1 1 四 : 1 4 与 10 1 1 四								
_	(1) 男生每 15 人 1 個;女生每 10 人 1 個。(2) 以坐式為原則,其高度(含座墊)為 25 公分(得正負加減 4								
1	公分);採蹲式者,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。但2歲以								
	上未滿 3 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。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 架								
2	(1) 男生每15人1個。								
	(2) 高度不得逾 30 公分,且不得採用無封水、無防臭之溝槽式小 便設施								
	水龍頭								
	(1) 每 10 人一個。 (2) 間距至少 40 公分,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。但至少有三分之二								
3	以上設置於盥洗室(含廁所)內。水龍頭出水深度,供2歲								
	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,不得逾24公分;供3歲以上至入								衛生局
	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,不得逾 27 公分。 【洗手臺】								教育處
4	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,高度不得逾50公分;供3歲以								
4	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,高度不得逾60公分。洗手臺前應								
	設置鏡子 【隔間設計】								
5	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,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,在兼顧幼								
J	兒安全之原則下,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,得裝設門扇 者,不得裝鎖;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。								
	【淋浴設備】								
6	盥洗室(含廁所)內,應設置淋浴設備,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								
	幼兒扶手,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,裝設隔間,隔間設計依前 目規定辦理								
7	盥洗室(含廁所)之地面應採防滑裝置,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								
(五)	健康中心之設備	1		I T	ı	1			
1	幼兒園招收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,至少設置 1 張床位,101 人以上者,至少設置 2 張獨立床位								
2	設置清洗設備,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								一 衛生局 ** ** ** **
3	存放醫療設施設備、用品及藥品之櫥櫃,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 幼兒拿取								— 教育處 —
(六)	辨公室或教保準備室								
	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、辦公桌椅、電腦及事務機器、業								
1	務資料櫃、行事曆板、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 設備,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,增加其他必要設備	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
	以								双月 烻

			園所 自我檢			審查單位 複核	Ĭ.		單位						
項次	法令規定	符合	未符	免檢	符合	未符	免檢								
(七)	廚房設備		合	核		合	核								
1	出入口設置紗門、自動門、空氣簾、塑膠簾或其他設備														
2	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,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	92							_						
3	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、冷藏設備,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 或指示器,且區隔熟食用、生鮮原料用,並分別清楚標明	态													
4	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,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。														
5	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														
6	設置具洗滌、沖洗、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								衛生局						
7	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。								教育處						
8	製備之餐飲,應有防塵、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														
9	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,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														
10	設置完善之給水、淨水系統,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	2													
11 (八)	注意排水、通風及地板防滑 專用寢室(如無提供過夜服務,此項免檢核)														
1	設置於一樓,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 2.25 平方公尺,教 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	保													
2	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。幼兒專用床具符合人因工程,床面距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,排列以每行列不超近床為原則,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,及教保服務人員視照顧及管理。	過 2							衛生局 教育處						
3	幼兒寢具應1人1套不得共用,且定期清潔及消毒,注意衛生														
4	應安裝紗窗紗門,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														
5	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,供幼兒清洗、更衣及沐浴														
其他	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,檢附申報合格文件 (於有效期限內,連同本表一同送達)								建設處教育局						
規定	室內裝修合格證明														
審查單位意見表示:															
		消	防局:												
		衛	衛生局:												
申請人	、簽章: 審查單位簽		建設處:												
	・ 从 ア・														
		氏.	旼處:												
		教	育處:												